

证券代码：838507

证券简称：普瑞森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万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,62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

定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518,095.45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2,351,651.56 元，故公司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。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